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抗字第802號

再 抗告 人　張家瑜

代　理　人　郭芸言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3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115年度抗字第993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4項規定甚明。是當事人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就該裁定如何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應有具體之指摘。否則，其再抗告自難認為合法。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法院本其取捨證據之職權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不包括認定事實不當之情形在內。上開規定，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於強制執行程序準用之。又法院以裁定命供擔保後停止強制執行，其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原屬於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如已斟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應受之損害，即非當事人所可任意指摘。本件再抗告人對於原法院所為抗告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係以：本件應以4年4個月計算第一審至第三審之訴訟期間，而非6年，依此計算可能受有之法定遲延利息損害為新臺幣（下同）66萬4004元，原裁定認定之損害金額違誤；且未考量伊之保險契約業經執行法院扣押，已無辦理解約或保單借款可能，酌減停止執行之擔保金額；另相對人所提之債權憑證與附表，仍以全然未清償之200萬元及300萬元作為計算基準，顯有違誤，本件實已清償完畢云云，為其論據。惟查再抗告人所陳上述理由，係屬原法院依

職權裁量擔保金多寡當否之問題，要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依前揭說明，其再抗告自非合法。末查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業於民國113年4月24日修正為民事第一、二、三審之審判期限分別為2年、2年6個月、1年6個月，共計6年，而非4年4個月；且相對人據以計算本件執行債權之本金分別為34萬7344元、88萬912元，並經第一審法院於再抗告人所提之本案訴訟即債務人異議之訴（案列該院115年度訴字第3188號），據為核定該案之訴訟標的價額（見原法院卷73至75頁），並無再抗告人所稱係以本金500萬元作為計算執行債權金額之情形。均附此敘明。

二、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喨

法官　李　國　增

法官　周　群　翔

法官　陳　蒨　儀

法官　林　玉　珮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李　佳　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